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16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人民政府：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用于处理偏岭镇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本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及配套建设滨河景观工程（湿地）进行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 1500m³/d，采用“预处理+A²/O+MBR+消毒”工艺；排水管线总长为 6.20km，管径 DN300~500mm，选用 HDPE 管，铺设管线包括镇区污水管线和王堡子河上游至污水处理厂的主干管；设计区域共 2 个排水分区，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 DN600~1200mm，共设置 2 个雨水排出口，管线总长度 2.47km。项目总投资 2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5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期间，恶臭主要来自污水预处理、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区域，采取“加盖封闭+负压抽风”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标准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50米，建设单位必须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拆迁计划。

（二）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类标准；中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中水全部回用。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利用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